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2017〕34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马鞍山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马鞍山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2017—2020年)

为推进我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和《安徽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皖政办〔2016〕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以存史、育人、资政为目标，以依法治志为基础，以完善现代地方志工作格局为抓手，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市、县（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

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加强编纂业务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修志传统，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地方志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方法创新。

5.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出版关，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应用性有机统一，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6. 坚持修志为用。充分挖掘马鞍山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至 2020 年，实现市、县（区）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持续推进地方志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

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努力使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1. 做好第三轮修志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认真研究前两轮修志的组织运作、编纂模式、质量管理等问题，为第三轮修志做好理论准备、人才准备和资料准备，与全省同步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2. 大力推进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到2020年，市、县（区）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全部做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年鉴电子介质版与纸质版同步刊行。市、县（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年鉴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争创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年鉴品牌。

3. 加强乡镇村志、部门行业志、地方图志、地方特色志和地方史编纂工作。继续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行业、部门、企业、学校做好志书编纂工作。启动马鞍山名镇志、马鞍山名村志、马鞍山名企志、马鞍山名校志等系列丛书的编纂出版工作。积极参与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积极谋划和启动马鞍山地方图志、地方影像志、地方特色志编纂出版工作。把地方史编纂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编纂出版马鞍山地方史丛书。

4. 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工作。认真落实全省旧志整理规划要求，编辑旧志相关目录，分类整理旧志资料，建设马鞍山历代方志数据库。及时完成全省规划的旧志整理出版相关工作。继续收集现

存历代有关马鞍山府州县志，影印出版马鞍山稀有旧志。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旧志点校、辑佚等工作。

5. 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地情研究、志鉴理论研究规划，严格遵守地情、志鉴理论研究学术规范。充分发挥地方志网站等平台作用，鼓励地方志工作者撰写理论文章，深度挖掘马鞍山历史文化，积极参加省内外地情、志鉴理论研究的学术交流活动，不断加强地方志理论和编纂实践研究，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6. 加强地方志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的良性机制，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志编修、研究队伍，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

7. 强化地方志质量建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有关要求，推动地方志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我市地方志编纂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志书、年鉴的质量评议、审查验收制度，严把质量关。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申报设立志书、年鉴及优秀学术成果评比奖励项目，推荐志书、年鉴参加有关图书奖评比。

8. 加强地方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总结完善志书、年鉴、大

事记、地情刊物等多层次、多结构的地情资料保存工作机制；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历史、家谱族谱和音像影像资料收（征）集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地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

9.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和全省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建设、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制定全市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互联网+”地方志工作，推动地方志数字化工作。至 2020 年，建成功能更加健全的马鞍山地方志门户网站，实现市、县（区）两级地方志网站资源共享；建成市、县（区）两级志鉴资源全文数据库，实现地方志海量信息迅捷查询；进一步完善全市志鉴在线编纂平台，实现志鉴编纂在线传输、在线编纂、在线管理；加强方志馆、电视方志馆、地情数据库、地方志网站建设，努力实现市、县（区）两级地方志资源共享，面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10. 加快方志馆建设。推进市方志馆建设，将其打造成集收藏保存、调阅查询、宣传展示、研学交流和市情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场馆。指导推动县（区）方志馆建设，力争到 2020 年有条件的县（区）建成方志馆。

11. 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深

加工，拓宽服务渠道，增强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手段，更好地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深入开展地情研究，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推动地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城乡地方志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创建、美丽乡村、旅游景区建设以及地名普查和道路、社区命名等工作，实现地方志的资政服务功能。

12. 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采用多种形式，积极推动马鞍山地方文化“走出去”，推介一批高质量地方志成果，充分展示地方志的当代价值及永恒魅力；对外展示马鞍山形象，讲好马鞍山故事，推动马鞍山地方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增强马鞍山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依法治志。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相配套的地方志工作制度规范。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

（二）健全制度。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参与修志编鉴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及管理制度、修志编鉴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在组织启动、

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初稿编纂、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均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保障志鉴质量。

（三）经费保障。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印刷出版、方志馆与信息化建设、开发利用、资料文献保存等工作。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要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承编单位应在经费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予以保障。

（四）队伍建设。开展全市地方志系统中青年学术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市级地方志专家库，储备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的专业人才。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新任负责人、志鉴主编（总纂）的专项培训，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培训工作常态化；通过推荐参加专业进修班等形式，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方志宣传精品。

四、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体制。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和志鉴各承编单位要把地方志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地方志工作，统筹解决地方志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坚持落实“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

县级人民政府及志鉴各承编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推动力度，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确保全市地方志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市地方志办公室要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及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
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军分区，安工大。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